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广东医学院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634-2924-7
Ⅰ.最…
Ⅱ.韩…
Ⅲ.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Ⅳ.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广东医学院 1

◎广东医学院科技开发工作管理办法.....1
◎广东医学院科技成果管理办法.....10
◎广东医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2
◎广东医学院院外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8
◎广东医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42
◎广东医学院科技工作管理办法.....47
◎广东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55
◎广东医学院团支部工作等级评估办法（试行）.....66
◎工会工作职责.....69
◎广东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71
◎广东医学院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协议)管理规定.....78
◎广东医学院关于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办法...81
◎财务经费请款及报销事项的补充意见.....98
◎关于进一步完善财务借款及报销手续的通知..... 100
◎关于《广东医学院旅差费规定》执行过程中几点
问题的请示..... 102
◎《广东医学院差旅费规定》的补充通知..... 104
◎广东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和学分分配实施办法. 105
◎关于科研经费及成果管理、奖励条例试行办法..... 109

◎广东医学院关于建设工程选择施工单位的规定(试行).. 113
◎关于加强职工加班管理的通知..... 115
◎广东医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的若干规定..... 117
◎关于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119
◎广东医学院硕士研究生选课办法及要求..... 122
◎广东医学院关于主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的有关规定.... 123
◎广东医学院现金管理条例..... 124
◎广东医学院关于办理财务借款和报销规定..... 127
◎广东医学院财务处账务处理规程..... 129
◎广东医学院财务管理制度(部分)关于进一步加强
财务管理的通知..... 134
◎关于加强基建管理工作的通知..... 136
◎广东医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的若干规定..... 140
◎广东医学院关于建设工程选择施工单位的规定(试行).. 142
◎关于科研经费及成果管理、奖励条例试行办法..... 144
◎广东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要求..... 148
◎广东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要求与规范.... 154
◎广东医学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人员
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164
◎广东医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
体制及职责范围..... 171
◎广东医学院研究生处各科室职责范围..... 176

◎广东医学院研究生处文档资料管理制度..... 179
◎研究生处年度考核推荐优秀管理人员的实施办法..... 181
◎广东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183
◎广东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9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广东医学院

◎广东医学院科技开发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科技开发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更好地激励我院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我院科技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速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开发是指具有明确应用目的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制、鉴定(定型或审批)、技术扩散、成果转化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科技信息开发利用等活动，是将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以求取得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过程。学院鼓励和支持所属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积极开展科技开发工作。

第三条　开展科技开发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必须维护国家和学院的利益，坚持重信誉、重质量、重效益和自愿、平等、有偿原则，必须服从学院科技开发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科技处负责科技开发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院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工作；

(二)向学院推荐适用而具有明确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

(三)组织全院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四)登记、审核、组织和签署各类科技开发合同；

(五)参与学院知识产权保护和院外技术股份管理；

(六)根据科技开发工作的需要与校产办建立定期的联席会议制度。

第五条　各部、系、附属医院主管科技开发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科技开发管理工作，并接受学院科技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章　合同管理

第六条　科技开发项目实行合同管理，以合同形式约定各方的责任和应当享受的权益。合同内容应包括：科技开发计划、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实施办法、所需开发经费及支付方式、成果的归属、违约责任及合同有效期限等。

第七条　学院科技开发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含合作开发、委托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方包括学院与院外单位，学院与科技开发人员，学院与校办产业部门。

第八条　学院与院外单位和部门(含上级)的科技开发合同由学院法人直接或委托人签署，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由其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对外签署科技开发合同。

第九条　合同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对外科技开发合同，由学院签署，合同金额十万元以下，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签署报学院科技处备案。

第十条　凡以广东医学院名义(含广东医学院加二级单位名义)对外签署的各类科技开发合同，由科技处统一负责办理合同登记手续，确保国家各项优惠政策的兑现。

第十一条　科技处对各类合同要定期检查，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处理合同执行中的问题。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科技开发工作必须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以医药为重点，以质量作保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兼顾，稳妥推进的原则。

第十三条　科技开发项目，实行分级管理。科技处对院本部开发项目要实行从开题立项至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指导，附属医院对属下各科室的开发项

目实行具体管理和指导。

第十四条　学院基金资助的开发项目，国家、省、市各种基金资助的开发项目，学院引进国内外企业资金资助的联合或委托开发项目，由学院科技处负责管理；各所属单位筹资研制的药品、大型医疗仪器和开发前景好的保健品等，由各部、系、附属医院科技开发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立项后将项目申请书和研究计划等材料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省、市科技开发基金项目，由科技处组织研究者申请。项目确立后，开发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基金资助单位的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学院、研究所(室)或个人引进国内外企业的联合或委托开发资金，由科技处组织有关专家论证，与资助企业协商签订合同后，交由有关单位实施完成。各所属单位与院外单位进行联合或委托开发研究，涉及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的，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共同协商约定。

第十七条　科技开发项目经论证、审批立项后，必须严格按计划和合同约定组织实施。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按时提交阶段总结和研究进展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计划。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需撤销或变更计划的，必须由项目负责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提出书面申请，报请学院主管部门和合同对方同意后，方可撤销或变更。

第十八条　科技开发项目的验收、鉴定(定型)、申报批准文号，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交各部、系、附属医院科技开发管理部门初审，报学院科技处组织实施或向上申请实施。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各单位和研究者多渠道筹集科技开发经费。科技开发经费的主要来源有：

(一)学院每年从开发创收中提取不少于10%的经费，设立学院科技开发基金，资助科技开发。

(二)申请国家、省、市科技开发基金。

(三)以联合研制、委托研究等方式引进企业的科技开发资金。

(四)科技贷款，但要遵循谁贷款谁偿还，谁担保谁负责的原则。

(五)各单位自筹的科技开发经费。

第二十条　科技开发经费的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与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相结合。根据国家和学院有关科技开发经费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按开发计划和合同合理自主使用，学院有关部门对经费的使用实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不按计划或合同使用经费的

项目，有关部门有权拒绝开支。

第二十一条　开发前景好、投资风险小的学院资助项目，确需追加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科技处组织专家论证和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追加经费。

第二十二条　因故(非人为除外)不能继续开发的项目，横向项目的剩余经费由合同各方协商处理，各级纵向项目的剩余经费，原则上转入学院开发基金，用以资助其他项目。

第二十三条　学院科技开发经费管理办法参照《广东医学院院外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五章经费管理条款。

第五章　利益分配

第二十四条　为鼓励和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科技开发的收益分配要充分体现科技开发的直接创收人员合理多得的精神，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科技开发项目类型的难易程度、收益金额的大小，采取不同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让费(包括技术转让费、专利实施许可费、技术使用费等)一次性提取5%作为管理费，管理费纳入成本核算。转让费净收入的70%作为奖酬金归成果项目组或个人，30%归学院所得。

转让费的净收入为(转让费－该项目转化的直接投入成本)，开发项目多次转让，提成时成本只扣除一次。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以提取销售额(或利润)、技术入股分红等形式获得的收益的形式转让到企业、学院自行技术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时，可用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技术入股的股份一般不低于该项目投入总额的 30%。

在项目成功投产后头三年，成果股份收益的 75%以股权形式作为奖励归成果完成人或项目组成员，管理费提成 5%，学院提成 20%；从第四年起，学院提成份额逐年提高 10%至第六年起的最高提成额 50%，成果奖励份额逐年递减 10%至第六年起的最低奖励额 45%。

第二十七条　学院自行技术转化的开发项目，提取给研制单位和个人的金额，以技术合同中企业支付给研制方金额为基数分别按上两款比例计算提成金额，不能以校办企业上缴学院金额为基数计算。

第二十八条　奖酬金的分配，科技成果的负责人应至少占总额的 40%，科室科技发展基金或福利基金占 10%，余额由项目组负责人分配给各有关部门和个人。奖励给个人的金额，要根据对完成该成果及其转

化所做贡献的大小合理分配，成果研制人员所占比例不得少于 70%，成果转化人员所占比例不得高于 30%。

第二十九条　举办培训班的收益总额学院提成 10%，管理费提成 5%，举办科室留成 85%。

第三十条　开展有偿科技咨询、科技服务活动的收益总额学院提成 25%，管理费提成 5%，举办科室留成 70%。

第三十一条　举办培训班、开展有偿科技咨询、科技服务活动的收益，属于举办科室集体收入的，不应分光用光，科室应留存至少 10%科技发展基金或福利基金。

第三十二条　科技开发提成学院部分，包含水、电、仪器折旧等费用，不再另行缴交。

第三十三条　科技开发项目每项收入提取 5%的管理费，用于学院科技开发工作中的管理和活动经费。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为促进广东医学院科技成果的转化和科技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学院对在我院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贡献的组织、联系、推广人员，奖励所获单项收入的 10%，并纳入项目转化的成本。

第三十五条　凡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学院单项收益在 10 万元以上)的所属单位和个人，颁发科技开发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奖励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做出突出贡献(学院单项收益在 10 万元以上)的个人，职务资格评审时，科技处向学院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书面提出给以优先照顾。

第三十七条　各所属单位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要积极支持科技开发工作，不得阻挠、压制，在科技开发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科技开发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名利者，要取消其所得名利，并按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所属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成果的，没收其所得收益，并追究单位领导责任。学院有权要求受让方停止实施我校的开发项目。

第四十条　有关人员应严格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对擅自泄密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提

取开发收益及享受奖励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有与以往有关文件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广东医学院科技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院科技成果的管理，激励和调动科技人员实施科教兴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多出成果，出大成果，提高我院科技水平，促进我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厅和市科技局有关科技成果管理的规定，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是科技工作者创造性劳动的结晶，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凡是我院教师和科技人员所取得的职务技术成果均属学院所有，凡是我院学生在教师组织或指导下，以及主要利用学院的物质条件取得的所有科技成果，也属学院所有，任何个人、单位不得擅自向外转让，违者将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应有利于社会，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科技成果，包

括：

(一)科学理论成果：指以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内在联系的，学术上具有新见解，并对科技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理论成果和部分应用研究理论成果。成果形式是研究报告、研究论文、著作等。

(二)应用技术成果：指解决科技所取得的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包括新方法、新事物、新材料和新设计等。成果形式是研究报告、样品、样机、图纸等。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指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对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研究成果。成果形式是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等。

第四条　科技处负责做好全院科技成果的申报、鉴定、登记、建档、奖励、保密、交流和推广应用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科技成果的鉴定

第五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范围：

(一)为解决某一科技问题而取得的具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

(二)在重大科技项目研究过程中取得的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立应用价值或学术意义的阶段性科

技成果；

(三)为阐明自然的现象、特性或规律而取得具有一定学术意义的，能对科学实践起指导作用的科学理论成果；

(四)用科学方法(传统方法和现代方法)进行中医中药或中西医结合所取得的具有实用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的中医、中西医结合研究成果；

(五)在消化、吸收、引进技术中取得的创造性科技成果；

(六)推广使用已有的科技成果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成果；

(七)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对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八)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受理鉴定申请。

第六条　科技成果鉴定形式分检测鉴定、函审鉴定和会议鉴定三种。鉴定分类有：

(一)应用技术研究的各阶段的鉴定：实验室鉴定、中间试验鉴定、工业性试验(或扩大试验)鉴定和生产(含设计)定型鉴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